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 年 12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

02-23413183 分機 545

監察院訂於 12 月 28 日由院長率領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

監察院訂於明（28）日上午 9 時，由院長陳菊率領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。本次巡察行政院，將由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率相關部會首長，就該院 110 年施政重點工作及預算執行情形進行簡報，再由陳院長針對監察院 110 年調查、彈劾、糾舉、糾正、審計等職權之行使結果，作綜合性說明，期使行政院重視監察院所提各項議題及意見，督促各部會進行研究改進，並列管追蹤，切實解決社會關注之問題，以符合人民期望。

本次巡察行政院，主要針對社會關注的通案性議題提出詢問，其中本院 7 個常設委員會代表針對「從監察院調查案例檢視兩公約財產權、居住權落實情形」、「國防自主推動成效與檢討」、「健全環境檢驗測定之法制作業及檳榔危害防制」、「面對極端氣候，我國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議題」、「大專校院兼任/專案教師權益保障問題之探討」、「臺鐵安全管理、採購營運與組織改造之檢討」、「誰來接住不斷跌出社

會安全網的脆弱兒少」、「執行保安處分與預防社會安全危害之檢討與展望—以監護處分為例」、「後備動員制度改革與強化之檢討」、「『非核家園』後的核災隱憂」、「國內公共場所未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待積極研謀改善」等議題，以及5位委員分別就「警政績效文化之探討」、「台灣族群課題以及『族群平等與發展權』」、「政府應正視合作事業健全發展」、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措施及成效之檢討」、「核安可以公投嗎？/核四重啟+商轉發電，2 事項為何可以一起公投？」等議題個別提出口頭詢問。

上述議題將由蘇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提出說明，也將在會後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監察院。